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ADI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5)

有關上市科就上市規則第13.24條作出的決定的補充公佈

本公佈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佈的補充，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於其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函件中，上市科表示(其中包括)上市科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的營運水平及足夠價值的資產，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上市科表示其考慮的因素包括：

上市科有關營運的意見

本公司主要依賴產品開發及製造業務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第13.24條下的持續上市責任。上市科對產品開發及製造業務的可行性及可持續性存在疑慮。產品開發及製造業務自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推出首項產品以來產生不超過20.1百萬港元的收入，而本公司並無提供上市科認為具體及可信的計劃以進一步發展及提升該業務的表現。至於物業業務，本公司僅擁有小規模的投資物業組合以獲取被動租金收入，上市科認為該業務並無業務實質。

產品開發及製造業務

本公司自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起在其產品開發及製造業務下設立六條產品線，並預期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前的四年內將所有產品線商品化。該業務維持低水平營運，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收入介乎3.5百萬港元至20.1百萬港元，並錄得分部虧損。

物業業務

上市科亦不認為本公司的物業業務具有實質性。本公司僅維持小規模的投資物業組合以獲取被動租金收入，並提供有限的增值服務。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該等物業僅租予一名租戶，並產生介乎7.4百萬港元至8.7百萬港元的少量收入。

上市科有關資產的意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總資產為705.5百萬港元。該等資產主要為物業業務的投資物業，以及本公司使用的辦公室物業及住宅單位。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在本公佈中，以下詞彙具有與其對應的涵義：

「本公司」	指	Paladin Limited (香港股份代號：0495)，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的財政年度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Paladin Limited
主席
翁世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Paladin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翁世華(執行董事)
陳智豪(非執行董事)
阮志華(非執行董事)
歐植林(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文健(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榮選(獨立非執行董事)